

考選部 106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呂委員其昌、蘇委員秋遠、李委員震洲、劉委員玉惠、黃委員慶章、方委員秀雀、葉委員炳煌（簡名祥代理）、陳委員建華（蔡蕙仲代理）、黃委員美媛、黃委員國華、陳委員盛能、陳委員泰源

請假委員：汪委員南均、程委員挽華、顏委員惠玲

主 席：曾召集人慧敏

記錄：邱煜斌

壹、主席致詞：

呂律師及其他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謝謝呂律師出席協助指導本部 106 年廉政會報。

貳、廉政工作報告：

一、前次（105 年）會報指裁事項分辦情形：

（一）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總務司擬辦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免會辦政風室之行政措施。

辦理情形：據總務司表示，本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簽奉部長核定，並商請資訊管理處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線上請採購系統在案；另本室本（106）年亦就小額採購案件辦理稽核作業，刻正辦理中，將於稽核結束後，簽陳相關稽核結果。

（二）請各單位配合本部公務預算編製、分配、執行及保留

辦理情形等加強內控管理。

辦理情形：本年度本部各單位依指示配合辦理相關預算作業。

- (三) 請各單位應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及採購行為，防範同仁誤涉洩密情事。

辦理情形：有關開標主持人不慎洩漏底價部分，本部業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機制以防類似洩密情事發生；另本室業將相關洩密之缺失態樣、法令及案例公布於電子公佈欄轉知本部同仁。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補充報告：

- (一) 本部廉政會報外聘委員除今天出席的呂律師外，另一位委員係目前擔任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的汪南均檢察官，其因法務部廉政署今日另有要公，不克前來，故請假未出席。
- (二) 小額採購係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仍應注意內部控制，避免發生流弊。由於小額採購係逕洽廠商辦理且大多免監驗或採書面驗收，因此相關經手人員其實均為機關內部控制的一環，所以各階段的各級人員不得不慎，更要避免發生分批採購情形。
- (三) 有關採購案件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情事，其行為態樣大致為採購案件開標過程中，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態，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或是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

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宣布底價。查前揭 2 種類型之洩密型態已經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刑法第 132 條之規定，各機關採購監辦單位人員，於採購案件開標及決標前，適時提醒開標主持人及採購單位人員前揭規定；另建議主持人於宣布底價前，先行與監辦採購人員再次確認，避免前揭情事發生。

主席指示事項：

- (一) 有關小額採購的部分，請總務司加強注意提醒同仁。
- (二) 請於開標前提醒開標主持人相關注意事項，以避免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二、法務部廉政署函發有關廉政重點工作指導事項：

- (一) 法務部廉政署來函重申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工作應注意事項，即該署交查檢舉案件，均於函文敘明是否請各政風機構回復檢舉人，如未敘明者，各案關政風機構僅需將該案調查結果及資料報署核辦，勿逕自將調查結果回復檢舉人，以免產生爭議。
- (二) 廉政署函示略以：請建立參與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並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防範機關同仁涉及洩密責任。
- (三) 法務部廉政署函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同仁確實遵守。
- (四) 法務部廉政署函送 106 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計畫 1 份。
- (五) 廉政署函示略以：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春節、端午

節及中秋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且應即登錄建檔。

三、本部重要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一）預防工作

1. 本室與總務司、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組成「財產管理」、「車輛管理」、「出納管理」、「物品管理」檢核小組，依照事務管理手冊，檢核本部相關業務，檢核結果並由總務司依規定簽報處理。
2. 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受贈財物 12 案，本室除依規定予以簽報外並登錄建檔在案。
3. 105 年度依據新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本室申報財產者 21 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者 3 人，並從該 3 人中再抽 1 人進行前後年資料重複比對審查，目前刻正辦理相關審核作業。
4. 為強化反貪意識、深化專業倫理、加強廉政關懷，本室年度執行各項廉政反貪宣導計有：106 年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宣導事宜、辦理 106 年「圖利與便民及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案及 106 年各類考試考期間進行全民貪污零容忍之公眾宣導事宜等各項活動。

5. 為有效發揮興利防弊與風險管理功能，本室於辦理採購會辦案件、採購開標會議時，於發現採購缺失，爰依政府採購法，適時提出建議並經採納，有助於提升採購效能、公平性及節省公帑。

(二) 查處工作：

本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處理政風查處案件(含檢舉案件) 9 (含檢舉案件) 案，經處理後移檢調警機關偵辦者 4 案、澄清結案者 2 案，其他處理者 3 案。謹就本年度移檢調警機關偵辦案件簡列如下：

本部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舉行完竣，其中臺中考區青年高中試區第○○試場之應考人林○○先生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應試該考試第 2 節水土保持工程之科目時，遭本部監場人員查獲其於入場證背面抄寫部分公式等相關文字並藏於座位，顯有試場舞弊之嫌，其行為與刑法第 137 條第 2 項妨害考試未遂罪之構成要件該當，爰彙整相關資料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認被告林○○先生犯行應堪認定，經整體考量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爰處分緩起訴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1 個月內，參加法治教育 2 場。

本部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舉行完竣，其中臺中考區嶺東科大試區第 4063 試場之應考人蔡○○先生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應試該考試第 6 節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之科目時，遭本部監場人員查獲其於入場證上抄寫部分公式等相關文字，顯有試場舞弊之嫌，其行為與刑法第 137 條第 2 項妨害考試未遂罪之構成要件該當，爰彙整相關資料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認被告蔡○○先生犯行應堪認定，經整體考量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故為緩起訴 1 年、立悔過書 1 份、並向該署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

另本部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於 106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舉行完竣，其中高雄考區新興高中試區第○○試場之應考人戴○○先生於 106 年 3 月 4 日應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第 3 節觀光資源概要之科目時，遭本部監場人員查獲其於入場證上抄寫有關文字，疑有試場舞弊之嫌，其行為與刑法第 137 條第 2 項妨害考試未遂罪之構成要件該當，爰彙整相關資料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又本部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於 106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舉行完竣，其中臺北考區永平高中考場試區第○○試場之應考人鄭○○

女士於 106 年 7 月 9 日應試該考試第 1 節國文之科目時，遭本部監場人員於 9 時 50 分許查獲其左手手掌內外寫滿文字，顯有試場舞弊之嫌，其行為與刑法第 137 條第 2 項妨害考試未遂罪之構成要件該當，爰彙整相關資料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三) 機密維護工作：

1. 為確保入闈命題工作之機密性及安全性，本室會同相關單位於各項考試、建置題庫入闈前進行闈場檢查共 25 次。
2. 會同總務司及考試單位將逾期考試資料，押運至桃園永豐餘紙廠銷毀。
3. 106 年 9 月 25 日本室會同統計、人事等單位配合資訊管理處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一次。
4. 106 年 1 月 26 日本室會同總務司等單位於本部行政大樓實施機密維護檢查，檢查結果未發現任何缺失，並將檢查結果簽陳在案。
5. 為強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基礎觀念，爰將法務部廉政署函頒之「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宣導在案。

(四) 安全維護工作

1. 不定期抽查本部保全人員及考試院駐衛警人員哨點執勤狀況，如發現缺失即簽報常務次長移請相關單位加以改善。

2. 106 年春安工作期間，本室會同總務司、考試院駐警隊人員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等重點期日就本部行政大樓、第一試務大樓、第二試務大樓、第三試務大樓及國家考場進行機電設備、消防設施等安全維護檢查，相關檢查缺失，業移請相關單位改善，並將結果簽陳在案。
3. 本室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規定，全年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案件計 4 案，皆能從中協調各單位妥為因應，圓滿處理。
4. 為提醒同仁赴大陸旅遊時能注意安全，本室於年度內在本部網站公布欄刊登「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參考資料乙份，供同仁參考。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 (一) 106 年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請各申報義務人務必於申報期限申報，有任何申報上的問題皆可與本室聯繫。
- (二) 本（106）年國營事業招考中油台電發生 25 位考生涉嫌舞弊，由於國營事業考試並非國家考試，致使舞弊集團有恃無恐一再犯案，本部目前對於國家考試舞弊均以刑法 137 條妨害考試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在此建請如有接獲舞弊情資，請與政風室聯繫機先防範。
- (三) 本（106）年 9 月 1 日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入闈期間，發生入闈人員重病緊急送醫事件，由於國家考試闈場緊急事故出闈人員防止洩密及安

全維護作業要點，原係基於降低風險因子，防範洩密案件發生而訂定。此次因應突發狀況本部卻投入 26 人力次，造成人力負擔過於繁重，依據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係由總務司及政風室負責，前揭辦法即將修正，本室亦會思考增加執行彈性、釐清責任歸屬之方向，配合重行研擬國家考試闈場安全維護作業要點。

- (四)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現行影印機或資訊設備多已具備記憶及儲存功能，對於更新、汰換、變賣之機件，請注意是否確實清除檔案，避免發生洩密事件。

呂委員其昌建議事項：

有關於上述考試舞弊事項移送偵辦的部分，係為維持考試公平性及正確性，而第一線監場人員基本上大多也是公務人員，是否可以考慮對於其認真監場的行為，給予這些監場人員一些實質上的獎勵或鼓勵。

主席指示事項：

- (一) 資訊設備要汰換、變賣或轉送其他單位前，請資訊管理處或相關單位注意相關資料檔案的清除。
- (二) 有關呂委員的建議部分，對於發現重大試場舞弊事件的監場人員，可納入參考，感謝呂委員的建議。

四、專題報告：「106 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報告 (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廉政署於本(106)年3月至6月指示各政風機構辦理

「106年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專案稽核發現有11家電梯維護廠商未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的登記證，疑似轉包別家廠商履約施作或借牌。有43名維修員沒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52人有偽簽、冒名或簽名者與蓋章證號名字不同等情形。7名電梯檢查員同時是維護廠商的員工（球員兼裁判）。另有2件電梯不實核發使用許可證待查。廉政署表示，稽核結果共已開罰電梯廠商違約金57萬765元，另有4件疑似涉變造不實維護紀錄表請款、維護員在保修紀錄表上簽名字跡異常恐涉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移送地檢署偵辦。

總務司方委員秀雀補充說明：

關於稽核報告建議事項的部分，未來將會納入擬訂新年度契約時的參考，也感謝政風室的提醒。

呂委員其昌建議事項：

建議委外服務契約可以定期檢視其依據的行政法規有無修訂。

主席指示事項：

委外服務契約於續約或換約時，可加以檢視各項契約的規定有無切合各該行政法規、命令的規定。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各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請參照辦理。

案由二：加強宣導圖利與便民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題庫管理處補充說明：

本部政風室前於本（106）年 9 月 26 日舉辦「圖利與便民」專題演講，演講中講師提及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之第一線承辦人及警察，因案受起訴案件較多，經其觀察了，係第一線承辦人及其主管（科長）未有警覺，常受廠商邀約接受招待，無職務避嫌之認知，致對於經辦業務無意中圖利廠商，而遭究責。本部同仁向來廉潔自持，但仍請各級主管對於新進同仁部分加強宣導相關法紀觀念，並且藉著定期辦理圖利與便民的演講，可以增加本部同仁對此之認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監察院調查糾正之採購案件，有各機關間共通性部分，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之弊端態樣，提請討論。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監察院是從各機關辦理的採購案件中發現的共同缺失情形及態樣，建請本部採購單位總務司注意這些情況。

決 議：照案通過，請總務司辦理採購案件時能夠留意避免所述缺失情形及弊端態樣。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今天謝謝呂律師撥冗參加及指導，政風室平時工作上都有適時提醒同仁避免違反相關規範，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並配合廉政會報相關事項規範之遵循。

六、散會